

盐城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
会议文件(十九)

关于盐城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盐城市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盐城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1.01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下同)的 102.1%，比上年增长 12.7%。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3.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6%，比上年增长 8.2%。

市级(含市本级、市开发区、盐南高新区，下同)实

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6%**，比上年增长 **24%**，主要原因是公安非税收入增收较多。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4.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4%**，比上年增长 **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99.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比上年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增加较多。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9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8%**，比上年增长 **6.6%**。

市级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5.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7%**，比上年增长 **27.9%**，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增加较多。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4.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3%**，比上年增长 **2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比上年增长 **37.2%**。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8%**，比上年增长 **35%**。

市级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2%**，比上年增长 **64.8%**，主要原因是部分国有企业上缴一次性经营收益。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3%**，比上年下降 **4.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安排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0.5 亿元，2021 年未作安排。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71.75 亿元（含财政补助 11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4%，比上年增长 13.2%。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26.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比上年增长 3.6%。

市级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3.09 亿元（含财政补助 4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5%，比上年增长 14.8%。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比上年增长 5.9%。

（五）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 2021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1547.48 亿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1472.83 亿元，政府债务率预计 84.7%。2021 年末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403.5 亿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367.11 亿元，政府债务率预计 76.1%。

全市发行政府债券 238.4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94.51 亿元、再融资债券 143.96 亿元。新增债券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 18.68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24.84 亿元，教育、文体、社保、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项目 26.87 亿元、农林水和生态环境项目 7.17 亿元、城市建设项目等 16.95 亿元。

市级发行政府债券 **20.85** 亿元，均为再融资债券。

全市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35.83**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48.65**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4.13**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3.5** 亿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信息公开全链条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1 年，市本级 82 个部门全部编制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涉及资金 **171.32** 亿元；207 个项目编制绩效目标，并纳入绩效运行监控，涉及资金 **251.12** 亿元。对 2020 年度 81 个部门的整体支出和 **50.87** 亿元专项资金项目开展预算部门自评，对 12 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4.66** 亿元。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待与省财政正式结算后，还会有一些变动，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七）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财政部门聚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力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财政保障有力有效，财政运行提质增效，为谱写“强富美高”新盐城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积极贡献财政力量。

——依法聚财用财，财政收支稳健规范运行。把实现收支预算目标作为重中之重，主动作为、迎难而上，全面完成各项任务。一是着力抓好收入组织。紧紧围绕全年收入目标，动态分析财政收入形势，依法组织税收收入，均衡组织非税收入，全市财政收入稳中有进、稳中提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居全省第二位。二是深化税收协同共治。会同税务等部门开展房地产等行业专项核查行动，实行重点工程项目税收征管“一对一”服务，全年市区通过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增加税收收入 6.2 亿元。三是提升财政支出质效。坚持有保有压、以压促保，严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腾出财力优先支持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提升“三保”保障质量。

——树牢大局意识，全力以赴支持高质量发展。坚持把支持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坚持新发展理念，实施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一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全市财政拨付涉企资金 78.4 亿元，其中，落实资金 37.5 亿元，支持先进制造业特别是四大主导产业发展。全市新增减税降费 38.5 亿元，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在全省率先开展涉企专项资金直拨改革，将专项资金到企时间最快缩短至 5 个工作日内。与省政府基金合作组建全省规模最大的乡村振兴子基金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子基金，推进 100 亿元淮河生态经济带

产业基金、20亿元中韩盐城产业园二期基金等基金组建，支持重大项目引进、企业培育和科技创新。二是保障重点工程建设。统筹财力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两重一实”项目建设。市财政安排高铁高架、海港空港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资金15.65亿元，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升城市能级和开放水平。全市财政投入3.77亿元支持新水源地取水供水正常运营，保障居民饮水安全。市财政拨付1.79亿元支持新洋港闸下移等重点水利工程实施。三是助力科技创新发展。制定落实“科技创新突破年”财政保障计划，全市财政安排30.3亿元支持科技发展；市财政投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1.6亿元，支持“黄海明珠人才计划”实施。四是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全市拨付直达资金84.9亿元，其中56.1亿元直接惠企利民。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78.41亿元，支持55项重点工程加快实施。整合各类财政资金池，引导金融机构为2090户（次）企业投放信贷资金52.6亿元。

——坚持人民至上，全心全意保障和改善民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民生投入，不断增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全市财政用于民生方面支出达843.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1%。一是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市农林水投入129亿元，其中，投入12.52

亿元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9.42 亿元，惠及种植户 146 万户。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三农”领域，全市农担累计担保额 52.46 亿元，在保余额 31.5 亿元，业务规模全省第一。二是保障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市投入 111 亿元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安排 9.7 亿元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市财政安排资金 10.9 亿元，支持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疾控中心异地搬迁、市中医院南扩、市儿童医院二期等公共卫生项目建设。将市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710 元，比省定标准高 100 元。三是支持教育文体事业发展。全市财政教育投入 153 亿元，持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市投入 2.35 亿元，超额完成“新四项教育惠民”项目投入任务。市财政安排资金 6.6 亿元，保障机电高职校新校区建设、实验高级中学等学校改扩建。市财政安排 2.5 亿元，保障公共场馆免费开放和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保障“盐马”等体育赛事顺利举行。四是助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市财政投入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资金 42 亿元，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成功申报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获 3 亿元中央财政支持。五是聚力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全市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730 元。农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每人每月 90 元提高

至 130 元，实现城乡标准一体化。

——强化底线思维，综合施策防范债务风险。围绕“三个确保”目标，推动债务规模和债务率持续下降，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等级降为淡黄。一是加大隐性债务化解力度。细化分解目标任务，足额安排化债预算，每月动态跟踪推进，有力有效压降债务规模。二是强化经营性债务管理。认真落实省市加强经营性债务管理部署要求，坚持统筹兼顾，构建政府债务、隐性债务、经营性债务统一监管体系。组织开展债务专项调查，动态排查偿还风险，及时开展提示预警，确保到期债务足额兑付、周转接续。三是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用好市级债务风险化解周转金，推动镇级平台公司上收县级管理，扎实防范基层债务风险，守牢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聚焦关键领域，精准发力推动财政改革创新。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围绕重点领域，找准突破方向，推动财政改革不断深化拓展。一是努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成“一个部门一套绩效管理机制一套绩效指标库”的部门内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效。二是加大项目概算审查力度。打好财政“铁算盘”，全年审结政府投资项目概算 194 个，节约资金 23.9 亿元。三是深入推进法治财政

建设。扎实推进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实现江苏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十连冠”，获评全省财政“七五”普法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四是提高财政信息化水平。全面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实现预算支出全流程闭环运行。实施非税收入征管电子化改革，实现缴费渠道线上线下全覆盖。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也是市人大、市政协和代表委员监督指导的结果。同时，我们也看到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财政收入结构不优，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预算绩效管理结果运用不够充分；经营性债务管理需要加强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2年预算草案

2022年全市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捍卫“两个确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市第八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全力服务“六

稳”“六保”，增强履行重大决策部署财政保障能力；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强化财政资金资源统筹，足额保障民生支出，大力支持科技创新、智改数转、产业链培育、人才引进、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持续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着力强化政府性债务管控，严格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为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汇总 2022 年全市财政预算情况是：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8.08 亿元、增长 6%，加上转移性收入 376.17 亿元、省提前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额度 8.38 亿元、使用政府性基金等收入 341.74 亿元、上年结余 33.18 亿元，收入总计 1237.5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8.34 亿元、增长 8.1%，加上转移性支出 95.49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72 亿元，支出总计 1237.55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23 亿元、增长 7.1%，加上转移性收入 47.98 亿元、省提前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额度 2.1 亿元、使用政府性基金等收入 75.2 亿元、上年结余 2.38 亿元，收入总计 228.8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9.15

亿元、增长 7.7%，加上转移性支出 17.3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4 亿元，支出总计 228.89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92.29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3.66 亿元、省提前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额度 44.26 亿元、上年结余 21.51 亿元，收入总计 861.7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77.5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243.4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79 亿元，支出总计 861.72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3.69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1.54 亿元、上年结余 0.13 亿元、省提前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额度 5 亿元，收入总计 270.3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6.12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0.13 亿元、调出资金 56.0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8.1 亿元，支出总计 270.36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7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1.43 亿元，收入总计 17.2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3.4 亿元，支出总计 17.2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71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0.92 亿元，收入总计 7.6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8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6.55 亿元，支出总计 7.63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83.71 亿元，加上历年结余 251.4 亿元，收入总计 535.11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62.08 亿元，累计结余 273.03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9.92 亿元，加上历年结余 116.91 亿元，收入总计 276.83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8 亿元，累计结余 128.83 亿元。

（五）功能区预算安排情况

市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6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1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9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4 亿元。

盐南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0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3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9.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6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93 亿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坚持先有绩效目标再安排预算资金，市本级 308 个预算单位全部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149.5 亿元；“四本预算”和其他资金安排的 72 个专项和 541 个职能项目全部编制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359.2 亿元。

（七）政府债务情况

省提前下达全市新增政府债务额度 52.64 亿元，已纳入年初预算，其中市级留用 7.1 亿元。

全市安排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81.46 亿元，其中财力偿还 44.51 亿元；付息支出 53.95 亿元。市级安排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65.72 亿元，其中财力偿还 30.5 亿元；付息支出 14.44 亿元。

（八）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前支出情况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在本次大会审议前，市级安排支出 50.06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基本支出和春节前部分项目工程款兑付等。

三、推进人大预算决议落实措施和 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努力提升财政收支质效。一是全力完成收入目标。扎实做好收入形势研判分析，健全税收协同共治机制，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推动收入足额均衡入库。积极

发挥产业投资基金、财政专项资金作用，全力服务重大项目引进和实体经济发展，努力培植税源增长点。二是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更大力度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促进制造业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三是积极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支出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压缩一切不必要开支，真正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完善市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财政支出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二）着力防范债务风险。一是实行债务总量管控。合理安排新增债券额度，保持隐性债务化解力度，持续推动政府性债务规模和债务率“双降”。统筹年度支出预算，安排更多真金白银保障化债，进一步提高化债质量。实行债务增幅和负债率“双约束”，有效防范经营性债务风险。二是优化项目投资管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面审查新上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筹资合规性，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严防新增隐性债务。三是大力控降融资成本。支持国有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市场主体评级和资本运营能力，切实降低融资成本。四是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动态跟踪监测债务变动，定期组织排查风险隐患，加大提示预警力度，守牢风险防范底线。

（三）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一是支持科技创新。全力助推“科技创新推进年”活动开展，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发展，助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行动。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强化“黄海明珠人才计划”保障。二是支持产业链培育。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全力支持23条重点产业链发展。加快打造产业投资母基金、中韩产业园二期基金、汽车产业基金、淮河生态经济带基金等基金矩阵，支持产业链做大做强。三是支持智改数转。支持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灯塔工厂和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生产线。突出重点支持培育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四）助力沿海加快跨越崛起。一是支持打造沿海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经济带。统筹财政专项资金、产业投资基金等资金，促进黄海新区和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建设。支持沪苏产业联动集聚区、常盐工业园区等跨区域合作园区协同发展。二是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南洋机场改造和日韩全货机航线运营，推动大丰港、滨海港铁路支线项目加快实施，盐丰快速路、滨淮高速盐城段等加快建设。三是支持绿色转型发展。拓宽资金投入渠道，

推动节能减排和做优做强清洁能源、绿色低碳产业。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放大生态品牌价值。

（五）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一是支持稳粮保供能力提升。严格落实财政支农“两个高于”要求，积极落实耕地地力保护、稻谷补贴等奖补政策，支持实施种业强市提升行动。加大投入力度，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顺利完成。二是支持建设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设立专项资金，促进黄河故道片区农业产业化发展、乡村面貌改善、公共服务水平提升。三是推动现代农业发展。支持围绕优势农产品打造全产业链，助力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特色产业平台。四是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推进农房改善，打造一批具有苏北风貌的特色田园乡村。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有效整治。

（六）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以共同富裕为目标，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促进和稳定就业的作用，增加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机会，拓宽居民增收渠道。二是支持构建“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和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创新试点，助力市老年康复医院建设。支

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三是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支持全市 28 所学校新建和改扩建，65 所办学条件薄弱义务教育学校改造提升。保障“双减”政策落实。四是提升公共卫生保障能力。支持实施健康盐城行动，推动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建设，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工作。

各位代表，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全力推动全市财政事业开创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